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亚太

股票代码：00069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及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鉴于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市场增持合计共同持股比例增至15.5%,合计持有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0,300,595股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

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第三节 持股的目的.....	1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8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ST 亚太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亚太工贸	指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太华投资	指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万通投资	指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或本次收购行为 或本次交易	指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 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79,452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339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0.98%；2012 年 5 月 2 日 至 2012 年 5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

		<p>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02,32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4.835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9,866,38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028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46200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7.12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p>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236867X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4 年 6 月 14 号至 2034 年 6 月 13 号

经营范围：黄金、金矿石、金精粉、食品、电梯、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批发零售；矿山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务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矿石、金精粉加工，电梯的维保；饮料制品的加工。（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刘进华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联系电话：0931-8351630

传真：0931-8351630

(二)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8607652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以上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刘进华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联系电话：0931-8472519

（三）太华投资与亚太工贸的一致行动关系

2009 年 5 月 5 日，亚太工贸与太华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太华投资与亚太工贸共同维护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性，太华投资同意就本次收购采取一致行动，行使与亚太工贸一致的表决权。因此，太华投资构成亚太工贸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工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亚太工贸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工贸系由万通投资、自然人俞金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其中万通投资为控股股东，以货币出资 9,900.00 万元，持股 99%；俞金花为参股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 1%。

万通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刘进华

注册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代码：9162010068152181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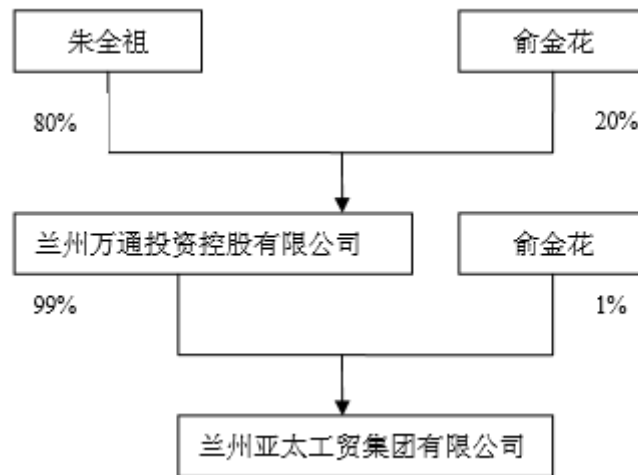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并购重组、企业托管及能源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农林种植(不含种苗)。

2、亚太工贸的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朱全祖持有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工贸的实际控制人。

朱全祖，男，1960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甘肃省民航局任科员、处长，现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亚太工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华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工贸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48%	兰州新区中川镇	饮料产销	高雷童
甘肃亚太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51%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延寿巷	饮料销售	高雷童
岷县金鑫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	100%	岷县岷阳镇	金矿开发	段晋华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	兰州新区高薪及时产业园区	药品产销	高雷童
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	35000	94.29%	兰州新区长江大道以北	电梯制造销售	裴学先
兰州亚太澳斯顿电梯有限公司	16000	90%	兰州新区长江大道以北	电梯销售	裴学先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	100%	兰州市张掖路219号	股权投资	刘进华
兰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80%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52号	矿产资源产销	赵晓航

(1) 甘肃亚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雷童，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经营范围：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

(2) 甘肃亚太生物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雷童，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延寿巷 8 号 1602 室，经营范围：植物提取物(不含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的研发与销售；茶树种植；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研发、批发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3) 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裴学先，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长江大道以北、华山路以东。经营范围：电梯配件、机械设备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金属材料的生产与加工；电梯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电梯安装、电梯维保。

(4) 兰州亚太澳斯顿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裴学先，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长江大道以北、华山路以东。经营范围：电梯配件、机械设备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金属材料的生产与加工；电梯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

(5) 岷县金鑫有色金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晋华，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和平街(大巷子工行家属楼 1 栋 1 单元 5 楼 9 号)，经营范围：金矿开采。

(6)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高雷童，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物医药片区，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丸剂、颗粒剂生产批发、零售。

(7)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进华，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项目、能源项目、房地产项目、高新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不含金融类业务）；农林种植（不含种子种苗）。

(8) 兰州亚太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晓航，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156，经营范围：矿产品开发与销售（不含需专项审批项目）。

2、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华投资的子公司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华投资未设有分支机构。

3、亚太工贸的实际控制人朱全祖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6 号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物业管理	朱全祖
兰州万通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3.33%	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253 号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魏永翠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80%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	股权投资	刘进华

(1) 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全祖，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6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2) 兰州万通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魏永翠，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253 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3) 兰州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进华，住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19 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工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亚太工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上市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地
刘进华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中国	兰州	无
俞金花	女	监事	无	中国	兰州	无

(二) 太华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上市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地
刘进华	女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中国	兰州	无
杨武	男	监事	无	中国	兰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的目的

一、本次持股的目的

作为 ST 亚太的实际控制人,亚太工贸和太华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增持。

二、本次增持的数量和时间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79,452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339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8%。

(2)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02,32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4.835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

(3)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9,866,389 股,增持股份均

价为 5.028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

(4)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46200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7.12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

三、本次持股后的增持计划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交易的时间和方式

1、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情况

(1)2009 年 4 月 2 日，亚太工贸通过持有北京大市 100%股权，受让北京大市持有的 ST 亚太 32,220,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9.97%。(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股权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归北京大市原股东所有。(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2009 年 4 月 24 日，亚太工贸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受让 ST 亚太原第三

大股东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所持有的 1,035.20 万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3.202%。

(3) 2009 年 5 月 10 日，亚太工贸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通过竞拍，以 735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ST 亚太原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持有 ST 亚太 22,563,5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截止目前，太华投资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中 22,000,000 股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占 ST 亚太股份总股本的 6.81%。剩余的 563,500 股股份尚未完成股权过户。

(4) 2009 年 6 月 22 日，亚太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均价 4.286 元购得 931,817 股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0.288%。

(5) 2009 年 7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均价 4.5 元购得 22,408 股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0.007%。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增持股份的时间和方式

(1)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79,452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339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8%。

(2)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02,32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4.835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

(3)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9,866,38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028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

(4)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46200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7.12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人持有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亚太工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50,300,59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5%。其中：

(1) 2009 年 4 月 2 日，亚太工贸通过持有北京大市 100% 股权，受让北京大市持有的 ST 亚太 32,220,2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9.97%。(详见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目前上述股权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归北京大市原股东所有。(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 2009 年 4 月 24 日，亚太工贸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受让 ST 亚太原第三大股东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所持有的 1,035.20 万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3.202%。

(3) 2009 年 5 月 10 日，亚太工贸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通过竞拍，以 7350 万元的最高价，竞得 ST 亚太原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持有 ST 亚太 22,563,5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目前，太华投资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中 22,000,000 股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占 ST 亚太股份总股本的 6.81%。剩余的 563,500 股股份尚未完成股权过户。

(4) 2009 年 6 月 22 日，亚太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均价 4.286 元购得 931,817 股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0.288%。

(5) 2009 年 7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均价 4.5 元

购得 22,408 股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0.007%。

(6)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79,452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339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8%。

(7)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02,32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4.835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

(8)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9,866,38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028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

(9)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46200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7.12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报告事宜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将本次股份增持涉及的权益变动事项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并报于甘肃证监局备案。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合法的借款和自有资金，不存在

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 ST 亚太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没有与 ST 亚太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其中：

(1) 2009 年 5 月 10 日，亚太工贸一致行动人太华投资通过司法竞拍，以最高价竞得 ST 亚太原第二大股东天津燕宇持有 ST 亚太 22,563,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资金共计 7350 万元，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支付。该资金是太华投资向兰州亚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亚太工贸、兰州欧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万通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分别为 510.00 万元、8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 2,600.00 万元（分别签有借款协议）。

截止目前，太华投资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中 22,000,000 股股份的股权过户手续，剩余的 563,500 股股份尚未完成股权过户。

(2) 2009 年 6 月 22 日，亚太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均价 4.286 元购得 931,817 股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0.288%）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 2009 年 7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均价 4.5 元购得 22,408 股流通股（占 ST 亚太总股本的 0.007%）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4)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79,452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339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8%，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5)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3,102,32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4.835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6%，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6)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9,866,389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5.028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5%，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7)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846200 股，增持股份均价为 7.12 元，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6%，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为满足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需求，为使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更加民主、科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对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它股东就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默契。

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适时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三、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大幅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计划。

四、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五、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的可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情况

(1)2009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亚太工贸发来的《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代偿方案》和《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根

据《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代偿方案》和《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代偿协议》，亚太工贸按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向本公司偿还债务总计 13175.807 万元和占用期间的利息 252.4656 万元，两项合计 134,282,726.00 元。2009 年 12 月 29 日，亚太工贸已经完成上述代偿事项的相关义务和履行完毕全部承诺(详见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与亚太工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以总价款 420 万元转让给亚太工贸。2015 年 12 月 30 日，伟慈制药 100% 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为解决控股股东亚太工贸非经营性间接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本公司与亚太工贸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亚太工贸用其拥有的兰州新区总面积为 4262.26 m² 办公用房偿还所欠本公司的债务。截至目前，亚太工贸正在履行代偿债务的相关程序(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依照法定的权限和流程进行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 ST 亚太目前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为 ST 亚太实际控制人之前承诺：在同一城市经济圈不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亦不在同一城市经济圈经营、参与投资与 ST 亚太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 ST 亚太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19日亚太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846200股，增持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亚太工贸和太华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数据摘要

亚太工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006.05	43572.26	76095.59
总资产	53997.75	77487.36	131584.43
流动负债	31024.47	70137.75	124358.16
总负债	46024.47	68337.75	122558.16
净资产	7973.28	9149.6	9026.27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亚太工贸最近三年经营成果的简要情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2.95	307	204

营业成本	251.05	183.67	131.19
利润总额	-218.1	123.33	72.81
净利润	-218.1	123.33	72.81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亚太工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1	123.33	7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16	7208.43	1954.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6.26	7331.76	2027.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太华投资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 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114.55	7077.22	7077.22
总资产	11182.59	16145.26	16145.26
流动负债	10999.76	15954.96	15954.96
总负债	10999.76	15954.96	15954.96
净资产	182.82	190.3	190.3

太华投资最近三年经营成果的简要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科目 \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0	0
营业成本	0.2	0	0
利润总额	-0.2	0	0
净利润	-0.2	0	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前 6 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亚太工贸、太华投资法定代表人声明如下：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进华

日期：2017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进华

日期：2017年5月23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兰州新区
股票简称	ST 亚太	股票代码	00069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15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p> <p>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p> <p>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p> <p>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p> <p>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持股数量： <u>33306225</u></p> <p>持股比例： <u>10.3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16994370</u> 变动比例： <u>5.25%</u></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进华

日期:2017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进华

日期:2017年5月23日